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智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南山智尚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故本次决定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 亿元”调整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5 亿元”。

(二)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方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4191XU

成立时间：1992年07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的总资产 14,928,249.23 万元，净资产 8,441,498.66 万元，营业收入 5,509,085.23 万元，利润总额 604,492.34 万元，净利润 506,031.18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南山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南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和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栋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